附件1

**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监督检查表**

**用人单位名称：**

| 重点事项 | 具体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违法行为 | 违法条款 | 处罚依据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 查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相应的评审意见，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检查相关信息公布情况。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项。 |  |
| 2.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情况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 查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职业病危害项目回执》，检查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情况。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
| 3.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 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均应按规定检测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CTWA，包括总尘和呼尘），性质不明的粉尘应按规定检测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对于粉尘和未制定PC-STEL的化学物质，应按要求计算超限倍数值。同时，对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 查阅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重点检查：（1）粉尘作业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接触粉尘危害的岗位是否按规定全部检测CTWA，含二氧化硅的粉尘是否进行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2）存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苯酚、氨、一氧化碳、硫化氢等化学物质的岗位是否进行了全面检测。（3）是否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情况。对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情况，现场检查是否采取相应工程治理措施或为劳动者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 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不合格，未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 |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三款、四款。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五项。 |  |
| 4.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按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 查阅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重点检查企业是否为所有接害人员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是否所有接害人员按规定进行了岗前、在岗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未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没有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5.职业健康培训情况 |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并取得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明，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在岗期间每年不得少于4学时。 | 检查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培训教材等。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是否有培训合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之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内容中是否有劳动者日常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的健康影响及防护措施等内容。询问劳动者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后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佩戴等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 |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条。 |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
| 监督执法意见□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作业。□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检查人员：年 月 日 |